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继峰股份 | 603997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刘杰 | 潘阿斌 |
| 办公地址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
| 电话 | 0574-86163701 | 0574-86163701 |
| 电子信箱 | ir@nb-jf.com | ir@nb-jf.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全球市场

根据TrendForce统计,2022年全球汽车销量约为8,105万辆,与2021年全球汽车销量相比有所增长。

2、国内市场

2022年,国内汽车产销稳中有增,并已经连续14年汽车产销总量稳居全球第一。2022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与上年相比,产量增速持平,销量增速下降1.7个百分点。

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383.6万辆和23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2%和9.5%,增幅高于行业均超过7个百分点。

商用车受前期环保和超载治理政策下的需求透支,油价处于高位等因素影响,商用车整体需求放缓。2022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318.5万辆和33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1.9%和31.2%。其中,货车产销分别完成277.8万辆和289.3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3.4%和32.6%;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0.7万辆和40.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9.9%和19.2%;皮卡产销分别完成52.6万辆和51.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9%和6.4%。

2022年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高于上年12.1个百分点,在新能源汽车主要品种中,纯电动汽车销量536.5万辆,同比增长81.6%;插电式混动汽车销量151.8万辆,同比增长1.5倍。

(上述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生产和营销网络,在全球20个国家拥有约70家控股子公司。公司持续在座舱内饰件领域上做深做强,不断加强自身的专业能力,构建有竞争力的技术储备和国际运营能力,并结合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及驾驶者和乘客对座舱舒适度需求的提升,积极升级和扩展车内功能,拓展业务的中远期发展空间,为提升座舱内部的舒适性提供核心价值。

1、公司的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

(1)乘用车座椅、内饰件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可提供乘用车座椅、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隐藏式电动出风口、内饰部件、操作系统及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并充分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化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持续引领乘用车座椅头枕、扶手、中控系统等乘用车内饰件市场。

乘用车内饰件产品

(2)商用车座椅系统及解决方案

公司是商用车座椅系统行业标准的制定者,也是行业技术的领导者,可提供卡车座椅、非道路车辆座椅部件(农业机械、牵引机、建设机械和叉车)、火车及公共汽车座椅部件、游艇座椅部件、航空座椅部件等。

凭借持续多年深耕于行业的经验,公司能够快速掌握用户痛点,并在产品的舒适性、安全性、人体工程学、用户友好等层面具备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的高端商用车和工程机械座椅均采用了悬浮减震设计、人体工程学设计等,并且在座椅扶手上融合了智能化的人机交互功能,方便驾驶员操控座舱。在强大的产品力基础上,公司还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积极地进行定制化开发,按照各个品牌车型的区别进行适应性改造,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让座椅真正成为车辆的一部分。

商用车座椅

2、公司的主要客户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客户涵盖中级、高级及顶级汽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向客户提供世界领先的产品或高性价比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与全球主要整车厂商建立了产品开发和配套供应关系,客户包括奥迪、宝马、菲亚特克莱斯勒、戴姆勒、捷豹路虎、保时捷、大众、斯柯达、沃尔沃、通用、福特、凯迪拉克、特斯拉、本田、丰田、日产等国外主流厂商,以及一汽、上汽、东风、长城、红旗、比亚迪、吉利汽车、小鹏、蔚来、理想等国内优势汽车企业。

在商用车领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面向卡车、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叉车、公共汽车、火车、飞机开发并生产相应的驾驶员座椅和乘客座椅。卡车和房车座椅的主要客户有戴姆勒、福特卡车、MAN、帕卡、上汽集团、陕汽、陕汽商用、一汽解放、一汽青岛、福田等;农业机械和建筑机械座椅的主要客户有AGCO、卡特彼勒、CLAAS、CNH、迪尔公司、久保田、利勃海尔等;物料运输车和草坪车座椅的主要客户有皇冠、现代、永恒力、凯傲、曼尼通、丰田等;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座椅的主要客户有阿尔斯通、庞巴迪、大宇、德国联邦铁路、西门子、斯塔德勒等。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成熟的研发流程,并基于多年的研发经验,于舒适性、安全性、人体工程学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同步设计和先行开发。

(1)同步设计

公司竞标成为客户供应商,并与客户签订长期技术合作协议和销售框架合同后,即进入项目同步设计阶段。研发中心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产品成型并经客户测试检验通过后,由项目部提交样品,在得到客户的修改反馈意见后,项目部进行产品和工艺的修正直至客户满意,随后由生产部组织进行小批量生产,项目部提交完整PPAP文件供客户认可,认可通过后,计划物流部即可根据客户发出的订单和预测编制计划由生产部进行大批量生产。

(2)先行开发

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或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研究开发。新产品立项后,研发中心制定技术方案和作出初步评审后,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开发出样品后,由商务部推荐给客户,待客户认可后,获得新车型的项目定点。

基于市场需求,公司先行开发了睡眠式头枕,并推荐给德国大众,成功应用于迈腾车型。目前,汽车行业面临电动化、智能化发展所带来的大变局,格拉默自主研发了基于无人驾驶而使用的中控系统,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了前沿技术。

格拉默是商用车座椅标准的制定者,也是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公司乘用车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及内饰部件等产品也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体系化的创新流程,可以通过产品战略规划以及先进工艺的结合,在前期判断产品技术的未来趋势,并以此系统化地进行创新项目研究开发,使公司时刻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塑料粒子、化工原料、面料、注塑件、机电类等,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年度需求预测以及月度订单制定采购需求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质量部负责对采购物资的质量检验和异常情况进行反馈,并对质量情况进行汇总;采购物资通过检验后由仓库管理专员对来料进行清点入库。

原材料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采购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及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两种。例如:面料主要由客户指定供应商供货,化工原料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钢管及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由公司通过市场调查表初步确定供货商名单,并经采购部、质量部、设计部现场审核,送样合格后,经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能有效降低缺货风险。

3、销售模式

(1)乘用车内饰销售模式

由于乘用车内饰件行业存在产品并非直接面向市场开发和生产,而是基于客户的规格展开业务这一特殊结构,乘用车内饰企业在销售过程中一般以客户为导向而非以市场为导向,公司与主要乘用车整车厂之间具有长期合作关系。

在新车型的开发阶段,乘用车整车厂将邀请乘用车内饰供应商就其供应的组件和系统进行投标。乘用车零部件供应商是否受邀投标取决于其研发和技术能力、知名度以及与整车厂间的客户关系。基于此类邀请,公司提供相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过一轮或多轮选择,整车厂将通过提名信的方式提名公司为研发及后续系列订单的供应商,公司最终是否能够取得系列订单取决于是否满足提名信中列出的具体目标:技术规格、满足既定的截止日期(包括原型生产、生产测试、试生产和投产)、定价和质量等。提名信中的规定外,能否成为系列件的供应商还基于整车厂的采购规定以及单独的物流和质量协议。一般而言,开发阶段通常持续两到三年。后续系列订单的持续期则根据项目及合作情况而不同,一般覆盖对应车型的生命周期。

乘用车销售和营销活动以客户为导向。对于每个具体客户,项目管理和研发都整合到客户管理领域。销售活动由全球营销活动予以支持。

(2)商用车座椅系统销售模式

商用车领域全新车型的开发一般是整车厂发出RFQ文件给体系内的供应商,由体系内的供应商针对RFQ提交各自的产品匹配方案,在符合技术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价格的高低选择供应商。由于终端市场对座椅的喜好有倾向性,所以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的时候也需要综合考虑座椅的品牌终端市场接受度,中高端车型一般选择好品牌的座椅,低端车型选择价格实惠的座椅。经过一轮或多轮选择,整车厂将通过签署开发协议的方式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全新车型的开发一般会持续2-3年,旧车型改版升级项目一般在12个月以内完成。

座椅的交付以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基础,并存在匹配的质量和物流协议,根据签订的份额持续供货。商用车领域的销售活动基本上是根据市场、客户(整车厂由大客户经理提供服务)或销售渠道(售后市场或制造商)来予以组织。

商用车整车厂是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上对车型的需求开发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以及特种车辆,同时针对终端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开发不同区域的车型版本,以提高终端客户满意度为销售方向。一般整车的生命周期很长,产品车型短期升级变化比较多。

4、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后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设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PPAP认可之后,方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成熟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在项目开发前期与公司商务部签订框架合同,确定购销意向,并每年度和公司商务部签订采购合同来执行销售行为。通常,长期合作的客户向公司提交年度采购计划预测,并且每月发出下月采购计划和后三月滚动预测计划。计划物流部根据销售合同、下月采购计划滚动预测及每月实际收到订单的情况,按照订单缓急程度制定发货时间表;计划物流部汇总后结合成品库存情况滚动编排生产月计划书、周计划书、日计划书,并下发至生产部组织生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 总资产 | 15,453,539,744.23 | 16,209,142,705.15 | -4.66 | 17,325,822,304.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55,499,165.29 | 4,644,817,545.49 | -25.61 | 4,269,446,036.56 |
| 营业收入 | 17,966,801,927.35 | 16,831,990,786.93 | 6.74 | 15,732,749,552.37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17,883,020,882.50 | 16,760,167,136.26 | 6.70 | 15,618,640,739.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7,377,181.58 | 126,370,529.59 | 不适用 | -258,231,426.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08,815,078.50 | 99,069,841.53 | 不适用 | -184,860,904.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2,366,494.03 | 718,910,713.34 | 46.38 | 809,934,920.6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24 | 2.87 | 不适用 | -5.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7 | 0.12 | 不适用 | -0.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7 | 0.12 | 不适用 | -0.1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4,203,846,520.73 | 4,228,719,564.66 | 4,602,178,895.56 | 4,932,056,946.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639,405.82 | -130,638,949.81 | 91,249,050.90 | -1,340,347,876.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7,452,421.33 | -138,520,182.59 | 88,026,757.08 | -1,320,869,231.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5,310,752.42 | -61,010,308.64 | 162,331,433.19 | 775,734,617.06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515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0,73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2,335,000 | 269,256,597 | 24.11 | 0 | 质押 | 168,1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227,404,479 | 20.36 | 0 | 无 | 0 | 其他 |
|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0 | 146,880,000 | 13.15 | 0 | 质押 | 137,000,00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27,877 | 18,930,360 | 1.7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524,335 | 18,524,335 | 1.66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04,103 | 15,891,503 | 1.42 | 0 | 无 | 0 | 其他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 13,000,350 | 13,000,350 | 1.16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397,000 | 12,315,455 | 1.10 | 0 | 无 | 0 | 其他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74,000 | 10,482,200 | 0.94 | 0 | 无 | 0 | 其他 |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10,446,168 | 10,446,168 | 0.94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前10名股东中的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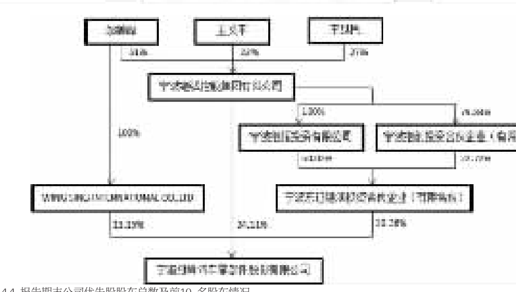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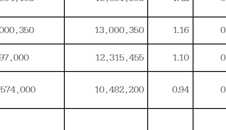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79.67 亿元,与上年同期增长6.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亿元,与去年相比,出现亏损。更多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参见"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及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的有关规定而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5号》、《解释1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要求而做出,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4,485.89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840.10万元。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薪酬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4,485.89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840.10万元。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邬晓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华利集团(300979)、万泰生物(603392)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爱旭股份(600732)、英可瑞(30071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继峰股份(603997)、爱旭股份(600732)、华灿光电(300323)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程峰,200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603997)、华灿光电(30032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邬晓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子强、王连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峰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来确定审计费用。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2022年拟定,预计与2022年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公司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容诚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容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容诚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44,485.89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60,840.10万元。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22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提议的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峰")、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座椅")、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科技")、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Grammer")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2022年担保余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亿元,均为对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70亿欧元和7.00亿元人民币(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7.16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97.1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的简要介绍

为满足子公司2023年度融资、项目定点等生产运营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70亿欧元和7.00亿元人民币(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7.16亿元人民币)的担保。2023年,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97.16亿元,公司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本次是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是关联方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员处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

3、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2022年年底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公司 | 德国继峰 | 100% | 92.74% | 3.04亿人民币 | 0.20亿欧元 | 4.32% |
| Grammer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 Grammer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 / | / | 52.04亿人民币 | 2.50亿欧元 | 54.03% |
| 公司 | 合肥座椅 | 100% | 85.17% | 3.50亿人民币 | 5.50亿人民币 | 15.92%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公司 | 宁波继烨 | 100% | 11.00% | 1.02亿人民币 | 0.50亿人民币 | 1.45% |
| 公司 | 继峰科技 | 100% | 62.84% | 0 | 1.00亿人民币 | 2.89% |

1、在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2、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新增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

3、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国继峰基本情况

(1)德国继峰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德国继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外文): | Jifeng Automotive Interior GmbH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月17日 |
| 住所: | Steigweg 24,97318 Kitzingen |
| 注册资本: | 250,000欧元 |
| 经理: | Christoph Seidel,Jürgen Hürtgen |
| 经营范围: | 汽车内饰零部件、组件和系统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贸易 |

(2)德国继峰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24,800,010.38 |
| 负债总额 | 301,233,837.38 |
| 银行贷款总额 | 67,315,678.3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76,170,718.46 |
| 资产净额 | 23,566,173.00 |
|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439,488,026.45 |
| 净利润 | -39,402,139.58 |

注:上述数据为德国继峰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德国继峰100%股权,德国继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继峰科技基本情况

(1)继峰科技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继峰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08月25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十路69号2幢1号 |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义平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汽车金属件、塑料内饰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及相关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继峰科技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1,796,550.67 |
| 负债总额 | 233,597,266.33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28,271,581.87 |
| 资产净额 | 138,199,284.34 |
|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352,170,662.08 |
| 净利润 | 35,698,784.55 |

注:上述数据为继峰科技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继峰科技100%股权,继峰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宁波继烨基本情况

(1)宁波继烨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0月9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552 |
| 注册资本: | 492755.3333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义平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宁波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19,598,220.76 |
| 负债总额 | 389,049,882.17 |
| 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389,049,882.17 |
| 资产净额 | 3,130,548,338.59 |
|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822,048,928.86 |
| 净利润 | -1,745,497,685.80 |

注:上述数据为宁波继烨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烨100%股权,宁波继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合肥座椅

(1)合肥座椅的基本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1年7月22日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继民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合肥座椅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9,138,503.11 |
| 负债总额 | 212,191,004.90 |
| 银行贷款总额 | 125,686,257.61 |
| 流动负债总额 | 85,313,806.29 |
| 资产净额 | 36,947,498.21 |
|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5,353,844.98 |
| 净利润 | -58,355,108.20 |

注:上述数据为合肥座椅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持有合肥座椅100%股权,故合肥座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Grammer

(1)Grammer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格拉默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外文): | 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 |
| 成立时间: | 1983年12月29日 |
| 住所: | Georg-Grammer-Str. 2, 92224 Amberg |
| 股份总数: | 15,237,922 股 |
| 经营范围: | 汽车座椅及内饰部件和系统以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交付、销售 |

(2)Grammer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24,662,473.43 |
| 负债总额 | 8,503,809,119.59 |
| 银行贷款总额 | 3,384,598,689.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5,768,963,033.86 |
| 资产净额 | 2,220,853,353.84 |
| | 2022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5,586,743,679.50 |
| 净利润 | -556,079,530.70 |

注:上述数据为Grammer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宁波继烨100%股权,宁波继烨间接持有Grammer88.11%的股权,Grammer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担保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70亿欧元和7.00亿元人民币(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7.16亿元人民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亿元,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2.57%;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16亿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内部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配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种类:外汇汇率,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捷克克朗和波兰兹罗提。

●交易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15亿欧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3.52亿元人民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15亿欧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3.52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情况概述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业务遍布全球,境外销售收入较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15亿欧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3.52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欧元、美元、捷克克朗和波兰兹罗提。

(五)授权及期限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15亿欧元 (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3.52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公司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成本,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三)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

(二)公司基于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

(三)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经办部门、审查和监督部门,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四)为了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仅与具备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控,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合法、审慎的原则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15亿欧元(按照截至2023年3月30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约合23.52亿元人民币)的交易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共计1,576,007,893.4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计提金额 | 备注 |
|---|---|---|---|
| 1 | 资产减值损失 | 1,567,357,546.52 | 存货跌价准备、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 2 | 信用减值损失 | 8,650,346.9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合计 | | 1,576,007,893.46 | /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579,632.49元。

2、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的形成

2018年8月31日,公司按86.49%的收购比例(不含库存股)计算的格拉默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7,766.12万欧元,合并成本为63,712.09万欧元,差额35,945.97万欧元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欧元

| 项目 | 金额 | 备注 |
|---|---|---|
| 合并成本 | 63,712.09 | A |
| 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32,103.27 | B |
| 持股比例 | 86.49% | C |
|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27,766.12 | D=B*C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 | 35,945.97 | E=A-D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 5,614.87 | F=E/C-E |
| 全部商誉 | 41,560.84 | G=E+F |

注:2022年12月31日的汇率为:1欧元=7.4229人民币,按汇率换算后的继峰股份收购格拉默形成商誉(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的人民币金额为266,823.34万元。

(2)本次计提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准备原因及减值损失的确认

2022年,俄乌冲突爆发,欧美对俄罗斯的制裁及俄罗斯进行的反制裁的持续,欧洲能源危机加剧,全球通胀局面进一步恶化。2022年第三季度,欧洲央行启动加息,季度内加息125个基点;进入2022第四季度,欧洲央行在三季度加息的基础上在11月、12月再行加息,11月加息75个基点、12月加息50个基点。

欧洲央行2022年至今加息时间列示如下:

| 序号 | 加息日期 | 加息基点 |
|---|---|---|
| 1 | 2022年7月 | 50 |
| 2 | 2022年9月 | 75 |
| 3 | 2022年11月 | 75 |
| 4 | 2022年12月 | 50 |
| 5 | 2023年2月 | 50 |

来源: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洲央行从2022年三季度以来已累计加息250个基点,结合加息趋势,公司认为利率在短期内不会下降,公司测算商誉资产组的折现率总体上升。折现率的显著提高,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2年度计提长期资产(含商誉)减值金额1,537,135,572.88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1,008,907,494.72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34,814,176.64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85,534,220.02元,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7,879,681.50元。

3、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2年度,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650,346.94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76,007,893.46元,减少公司2022年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76,007,893.46元,并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